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司字第193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瑾
　　林士珍
　　王璽寧
共同代理人　張倍齊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揚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振湖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㈠相對人揚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2年後之股東結構為王瑾及林士珍夫妻、林玉英（王琤配偶）各持有50%股權，近年兩派意見難以一致，復因股東林玉英提起暫時狀態之假處分，致董事長王瑾及董事林士珍不能行使職權，雖經本院以105年度司字第102號裁定選任陳聲華為相對人臨時管理人，惟陳聲華就任後，拒絕提供股東們任何財會資料，公司業務亦趨停頓。再經本院以105年度訴字第758號民事判決認定揚際公司100年11月1日臨時股東會不成立，致相對人公司董事長、二名董事及監察人全部從缺，又兩派股東均無法過半數，多次股東會開會陷入僵局，無法決議選出新任董事及監察人，故有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必要。

㈡又德寶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任負責人陳麗珠，曾任職於汽車零配件製造商，主管國外銷售及出口業務，亦曾負責世界知名半導體廠商主要元件之銷售規劃、接單業務，亦曾任日本半導體廠商業務經理、位於美國矽谷之臺灣分公司總經理，具豐富公司經營、管理、業務經歷，應可使處於非常時期之相對人公司快速進入營運狀態，爰依公司法第208條之1規定，聲請推舉陳麗珠為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。

二、經查，利害關係人林玉英前已聲請為相對人公司選任王琤為

臨時管理人，經本院於106年11月17日以106年度司字第161號裁定駁回聲請，案經林玉英提起抗告，本院合議庭業於108年5月29日作成106年度抗字第567號裁定，廢棄原審裁定，並選任許振湖律師為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，有該裁定附卷足參。是以，許振湖律師經本院選任後，依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準用第208條之1第1項規定，即得代行相對人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，則法院既已選任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且未經解任，自無再行重複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必要，從而，本件聲請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慧君